

关于表决通过糖烟酒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决议

(2018)粤0604破12号

(2019)糖烟酒破管字第4-7号

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糖烟酒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糖烟酒公司(下称糖烟酒公司)破产案【(2018)粤0604破12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糖烟酒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糖烟酒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【下称《分配方案》】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2019年5月6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，提交讨论及表决《分配方案》。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21日17:30之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；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截止至2019年5月21日，全体债权人均提交表决票，同意《分配方案》。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，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》，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管理人将上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后依法尽快执行。

特此报告。

主送：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糖烟酒公司各债权人

抄送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糖烟酒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

主要经办人：

郭敏

秦豫